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932  
21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SPAN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986年3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266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审议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宣读了下面的声明：

“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理伊朗和伊拉克之间仍在继续的冲突时，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S/17911和Add. 1)。

‘安理会成员对专家们的一致结论，即伊拉克部队曾多次、而在目前伊朗攻入伊拉克领土的过程中最近又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深感关切；强烈谴责这样明显违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而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成员们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84年3月30日(S/16454)和1985年4月25日(S/17130)的声明，并再次要求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中的各项规定。

‘同时，安理会成员谴责延续这场冲突的行为，此冲突不断造成重大生命牺牲、严重物质破坏并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成员们对这个冲突有扩大到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危险表示关切，并呼吁双方尊重包括非交战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

‘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并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已表示愿意响应关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要求。成员们强调迫切需要双方全面遵守此决议，从而开辟迅速、全面、公正和体面地解决此冲突的途径。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双方都已宣布愿意对秘书长为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间恢复和平而正在进行的努力给予合作，成员们表示支持这项努力。’”

— — — — —